



臺灣
投 / 資 / 窗 / 口
TAIWAN
DESK

泰國投資法規與稅務Q&A

目錄

設立公司相關規定

Q1	泰國對於外人投資之規範及限制法規?	6
Q2	泰國「外人商業法」規定外國人的定義為何?	8
Q3	依泰國法令登記的有限公司，是否要求泰籍股東必須持股51%以上?	8
Q4	泰國有那些營運項目限制外籍股東不能持股過半?	8
Q5	外商公司的最低本額為多少?	9
Q6	在泰國登記公司股份是否須全數到資?	9
Q7	泰國「外人商業法」規定限制外商營運的業務有幾類? 若外商有意從事這些業務，需要向那些單位申請許可?	9
Q8	若外商公司有意從事零售及批發業，其最底資本額為多少才能免除申請外商經營許可的要求?	10
Q9	外籍人士是否能獨資經營店面，是否需要申請許可?	10
Q10	在泰國設立辦事處的相關規定?	10
Q11	如何計算外商公司在泰國的營運成本?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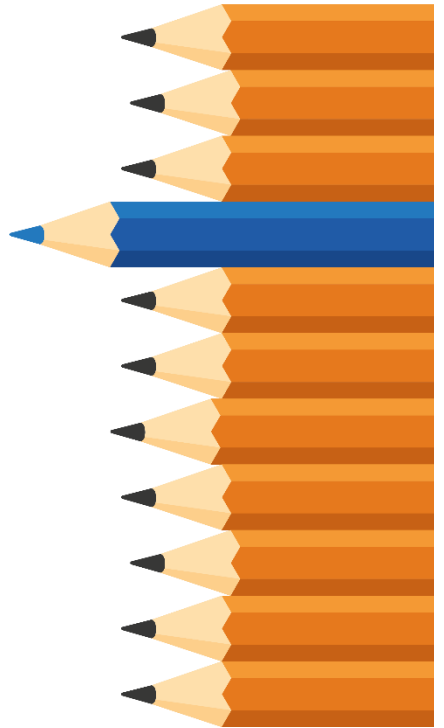
目錄

Q12	泰國的工廠許可有分類嗎?	11
Q13	在哪裡可以獲取泰國進口商和出口商名單及聯繫方式?	11
Q14	申請外商公司經營許可之應備文件及流程?	12
	稅務	
Q15	泰國企業所得稅的規定?	14
Q16	泰國預扣所得稅的規定	15
Q17	何為增值稅?	15
Q18	增值稅申報期限為何?	16
Q19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限為何?	16
Q20	泰國個人所得稅稅率的規定?	17
Q21	泰國的關稅制度?	17
Q22	台泰租稅協定之要求為何?	17

目錄

	泰國投資優惠政策	
Q23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如何規定投資優惠類別及優惠權益?	18
Q24	泰國東部經濟走廊(EEC)提供的投資優惠?	19
Q25	取得BOI投資優惠的外商公司，是否須遵循泰國外商法的規定	20
	勞工相關法規	
Q26	泰國勞工工時規定？	21
Q27	泰國最低工資要求？	21
Q28	申請外國人工作許可證的規定？	22
Q29	外籍員工不能從事的工作？	22
Q30	如何提繳社保基金？	23

Note





設立公司相關規定

Q1. 泰國對於外人投資之規範及限制法規？

A1. 泰國依據1999年「外人商業法」規範外人持股比例及企業所有權，並限制外人參與及從事42個產業別。該產業別區分為3大類別：

第1類--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國人經營的業務：

1. 報業、廣播電台、電視台；
2. 種稻、果園、旱地種植；
3. 牧業；
4. 林業、原木加工；
5. 在泰領海、經濟特區內捕魚；
6. 泰藥材萃取；
7. 涉及泰國古董或具有歷史價值文物的經營及拍賣；
8. 佛像、鉢盂製作或鑄造；
9. 土地交易。

第2類--涉及國家安全穩定或對藝術文化、風俗習慣、民間手工業、自然資源、生態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業務：

第1種：與國家安全穩定有關者

1. 生產、銷售、維修以下產品：(a) 槍械、子彈、火藥及爆炸物；(b) 槍械、子彈、及爆炸物有關配件；(c) 武器、軍用船、飛機、車輛；(d) 一切戰用設備的零件設備等。
2. 國內陸上、水上、空中等運輸業，包括國內航空業。

第2種：涉及藝術文化、傳統民間手工藝者

1. 屬於泰國藝術、手工藝古董藝術品之買賣；
2. 木雕製造；
3. 養蠶、泰絲生產、泰綢製造、印製；
4. 泰國民族樂器製造；
5. 金器、銀器、烏銀鑲嵌、鑲石金器、漆器製造；
6. 涉及泰國傳統工藝的盤器、碗器、陶器製造。

第3種：對自然資源、生態環境造成影響者

1. 蔗糖生產；
2. 海鹽生產、礦鹽生產；
3. 食鹽生產；
4. 採礦業、石頭爆破、碎石加工業；家具、用品製作木材加工。

A1. 第3類--泰國人對外國人未具競爭力之業務：

1. 碾米業、米粉及其他植物粉加工；
2. 水產養殖業；
3. 營造林木開發與經營；
4. 膠合板、飾面板、刨木板、硬木板製造業；
5. 石灰生產業；
6. 會計服務業；
7. 法律服務業；
8. 建築服務業；
9. 工程服務業；
10. 工程建設，但不包括：
 - 1) 外國人投入的最低資本在5億泰銖以上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運用新型機械設備、特種技術和專業管理等的公共設施、交通設施建設等；
 - 2) 部會級法規規定的其他工程建設。
11. 仲介代理業，但不包括：
 - 1) 證券交易仲介或代理、農產品期貨交易、有價證券買賣服務；
 - 2) 為聯營企業的生產、服務需要提供買賣、採購、尋求服務的仲介或代理業務；
 - 3) 為外國人投入最低資本1億泰銖以上的行銷國內產品或進口產品的國際貿易企業提供買賣、採購、推銷、尋求國內外市場的仲介或代理業務。
 - 4) 部級法規規定的其他仲介或代理業。
12. 拍賣業，但不包括：
 - 1) 國際性拍賣業，其拍賣標的物件不涉及具有泰國傳統工藝、考古或歷史價值的古董、古物、藝術品之拍賣；
 - 2) 部級法規規定的其他拍賣。
13. 法律未有明文禁止涉及地方特產或農產品的國際貿易；
14. 最低資本總額少於1億泰銖的百貨零售業，或單店最低資本少於2,000萬泰銖；
15. 最低資本少於1億泰銖的商品批發業；
16. 宣傳廣告業；
17. 旅店業、不含旅店管理；
18. 導遊業；
19. 餐飲業；



- A1.** 20. 植物新品種開發及改良；
21. 除部會級法規規定的服務業以外的其他服務業。
- 二. 泰國於銀行及金融、保險、證券、電信、航空及運輸特別法規定限制外人投資持股比例及所有權。
-

Q2. 泰國「外人商業法」規定外國人的定義為何？

- A2.** 1. 非泰籍的自然人；
2. 未在泰國境內註冊登記的法人；
3. 在泰國註冊登記的法人，並有以下情形：
a) 具有第1項或第2項的人格，其持股或投資額達50%以上；
b) 註冊登記為有限合夥或普通合夥公司的非泰籍合夥人或經理人；
4. 在泰國註冊登記的法人，並具有第1項、第2項或第3項的人格，且持股或投資50%以上。
-

Q3. 依泰國法令登記的有限公司，是否要求泰籍股東必須持股51%以上？

- A3.** 不一定，倘若外籍股東持股超過50%以上，依據泰國「外人商業法」的規定，該公司的性質便視為外商公司，將被限制禁止從事該法規定的第一類產業，或必須取得外商公司經營許可才能從事第二類或第三類產業。
-

Q4. 泰國有那些營運項目限制外籍股東不能持股過半？

- A4.** 泰國「外人商業法」限制外商從事的三大類產業，原則上外商不能持股超出49%；除了第二類產業，倘若能取得泰國商務發展局（DBD）的許可，外國人得持股達60%以內，若能取得部長的許可則得持股達75%以內；第三類產業，倘若取得泰國商務發展局（DBD）的許可，外商得持股過半或全數持股。（若外商能取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的許可，第二類及第三類的產業均得持股100%。）
-

Q5. 外商公司的最低本額為多少？

A5. 泰國「外人商業法」規定外商公司最低資本額如下：

1. 非該法限制外商從事的三大類產業，設立公司的最低資本額要求為200萬泰銖；
2. 若為該法所限制外商從事的三大類產業，設立公司的最低資本額要求為300萬泰銖。

Q6. 在泰國登記公司股份是否須全數到資？

A6. 有限公司是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來管理的，所有股份都必須全部發行，而且至少登記股份的25%需實際到位，優先股和普通股股東都享有表決權，泰國法律禁止發行無面值股票，而且還規定發行面額至少為泰銖5元，以及禁止實行庫藏股。

Q7. 泰國「外人商業法」規定限制外商營運的業務有幾類？若外商有意從事這些業務，需要向那些單位申請許可？

A7. 泰國「外人商業法」規定了三類禁止及限制外商經營的產業如下：

1. 第一類是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外商公司完全被禁止從事此類業務。
2. 第二類是涉及國家安全穩定或對藝術文化、風俗習慣、民間手工業、自然資源、生態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投資活動；若外商有意從事這些業務，必須經泰國商務部部長在內閣核准下取得經營許可。
3. 第三類是泰國人對外國人未具競爭能力的投資行業，若外商有意從事這些業務，必須經泰國商務發展局（DBD）在外國人經商委員會核准下取得經營許可。



Q8. 若外商公司有意從事零售及批發業，其最低資本額為多少才能免除申請外商經營許可的要求？

A8. 公司實際資本額最低必須達1億泰銖，且另有店面數量規定：

1. 零售業，店面不能超過5間，每增加一間資本額必須再加2仟萬泰銖；
2. 批發業，只能有1間店面，每增加一間資本額必須再加1億泰銖。

Q9. 外籍人士是否能獨資經營店面，是否需要申請許可？

A9. 必須向泰國商務發展局（DBD）申請，且經局長在外國人經商委員會核准下取得外商經營許可。

Q10. 在泰國設立辦事處的相關規定？

A10. 據泰國商務發展局（DBD）表示，目前於泰國設立辦事處（Representative Office）不需再向該局申請外國公司許可證；惟根據泰國「外國商業法」規定，辦事處僅能從事非營利的業務行為，不能有任何營業收入。

上述外國商業法允許的業務範圍如次：

1. 為總公司或相關公司在泰國採購商品或服務；
2. 為總公司或相關公司檢查及控制在泰國購買或製造的商品品質及數量；
3. 為總公司或相關公司提供在泰經銷商或消費者各方面的諮詢建議（例如：提供商品的屬性、使用方法及問題的解釋）；
4. 協助總公司或相關公司的新產品或服務文宣；
5. 提供總公司或相關公司在泰國經營環境報告；

外國商業法規定的最低資本額：即使辦事處不再需要申請外國公司許可證，但最低資本仍不得少於200萬泰銖。另辦事處仍受到泰國其他法律和稅收的約束，包括在泰國申報納稅的義務及辦事處業務範圍等。

Q11. 如何計算外商公司在泰國的營運成本？

A11. 營運成本須考量許多變數，如業務規模、活動類型、工業或服務部門、外派員工的比例以及行業等。但是泰國投資委員會為了協助外商公司，會於每年出版外國公司在泰國的營運成本報告。參考網址如下：

http://www.boi.go.th/upload/content/BOI-Costs%202017-EN-20170706_18986.pdf

Q12. 泰國的工廠許可有分類嗎？

A12. 工廠分為三類：

1. 不須要許可證的工廠
2. 在開工前只須要先通知有關部門的工廠
3. 開工前須要得到許可的工廠，根據工業部工業工程局指示，經營者在得到許可證以前，如能徵得有關部門同意，可建設部分廠房。

泰國工業部有權斟酌，在核發工廠許可證之前，可以授予經營者一張允許他們建造工廠部分的證書。經營者或以上三種工廠必須在試運行開始和實際生產開始15天前通知主管部門。

注意：一般說來，政府管制的程度與環保有關。對環境影響愈大的工廠，受管制的程度越大。

Q13. 在哪裡可以獲取泰國進口商和出口商名單及聯繫方式？

A13. 進口商和出口商名單可以參考泰國工業聯合會和泰國商會出版的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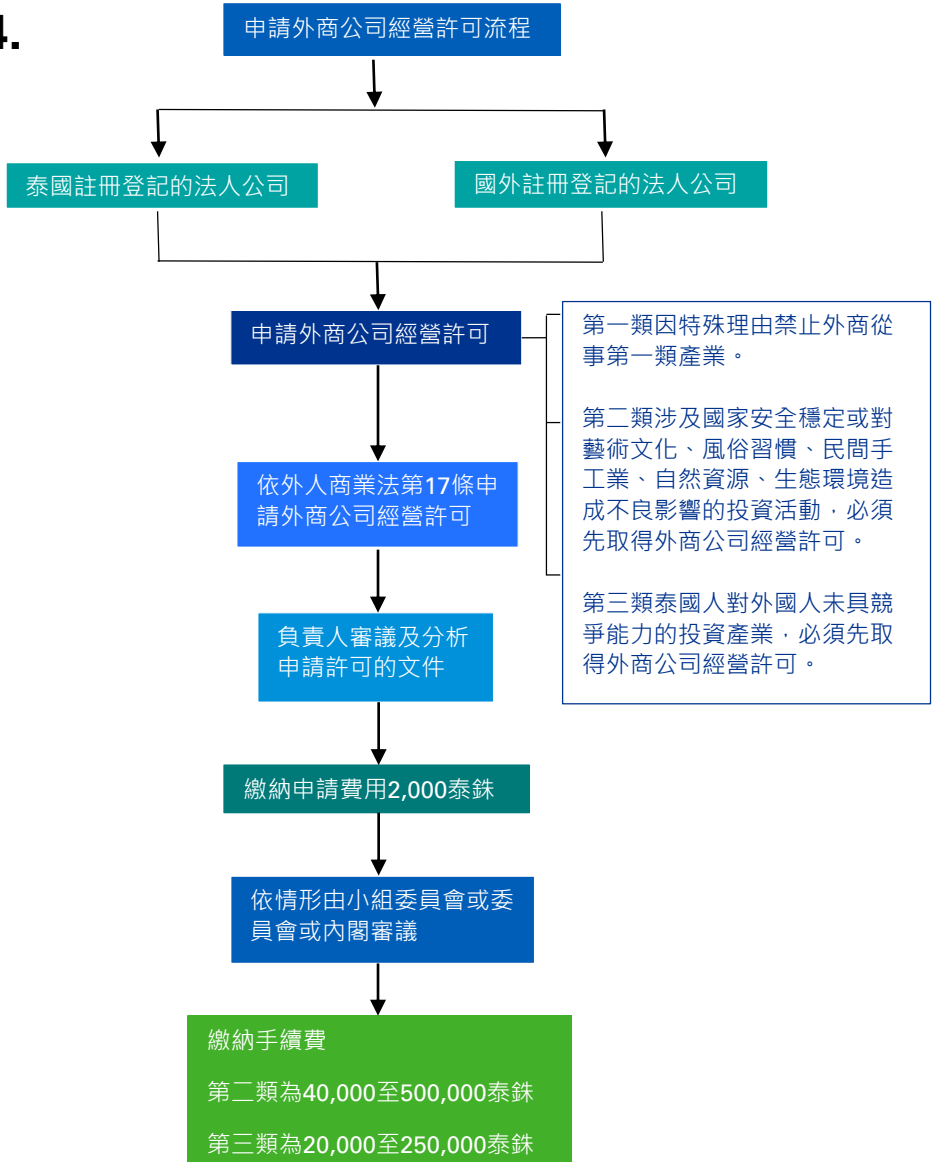
Q14. 申請外商公司經營許可之應備文件及流程？

A14. A. 應備文件

- 1) 自然人
 1. 申請書
 2. 護照或外國人證明文件
 3. 戶籍謄本、泰國境內居留證明或依外國人入境法短暫停留的證明
 4. 申請人無外人商業法第16條限制的證詞
 5. 申請許可的營業項目說明書
 6. 顯示泰國經商地點的地圖
 7. 若委託他人辦理，請附委託書
 8. 其他文件
- 2) 國外註冊登記的法人
 1. 申請書
 2. 法人證明，並顯示名字、資本額、目的、地址、董事名單
 3. 經董事選任負責泰國業務之代表人證明文件
 4. 護照、外國人證明文件或代表人身分證
 5. 戶籍謄本、泰國境內居留證明或依外國人入境法短暫停留的證明
 6. 申請人、董事、經理或代表人無外商法第16條限制的證詞
 7. 申請許可的營業項目說明書
 8. 顯示泰國經商地點的地圖
 9. 若委託他人辦理，請附委託書
 10. 其他文件
- 3) 泰國註冊登記的法人
 1. 申請書
 2. 法人證明，並顯示名字、資本額、目的、地址、董事名單
 3. 申請人、董事、經理或代表人無外商法第16條的限制證明
 4. 申請許可的營業項目說明書
 5. 泰籍與外籍持股之情形，外籍股東股份數量、種類證明文件
 6. 顯示泰國經商地點的地圖
 7. 若委託他人辦理，請附委託書
 8. 其他文件

B. 依泰國「外人商業法」第17條申請取得外商公司經營許可的流程圖(見下頁)

A14.





稅務

Q15. 泰國企業所得稅的規定?

A15.

納稅人	稅基	稅率
1. 小型公司 ¹	淨利潤少於100萬泰銖 淨利潤多於100萬泰銖	15% 20%
2. 泰國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	淨利潤	20%
3. 泰國證券交易所新掛牌公司	淨利潤	20%
4. 泰國新生股票投資市場新掛牌公司	淨利潤少於5仟萬泰銖	20%
5.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所得	淨利潤	10%
6. 從事國際運輸的外國公司	總收入	3%
7. 從事國際運輸的外國公司	總收入	10%
8. 未在泰國從事經營活動但在泰國享有除分紅之外的收入的外國公司	總收入	15%
9. 外國公司在泰國以外地區獲得的利潤	國外收入	10%
10. 營利的協會及基金會	總收入	2或10%

註1：小型公司是指在會計期間結束時的實際資本少於500萬泰銖的公司。

Q16. 泰國預扣所得稅的規定?

A16. 公司所收到的某些特定收入須要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率根據不同類型的收入和納稅人的稅務情況所定。收入支付人須要填寫申報單（CIT53）並一同將預扣稅金在支付收入後7天之內提交至地方稅務部門。預扣所得稅將直接抵消納稅人的稅務責任。以下是一些重要收入的預扣所得稅稅率：

收入總類	預扣所得稅稅率(%)
1. 分紅	10%
2. 利息 ²	1%
3. 權利金 ³	3%
4. 廣告費	2%
5. 服務費及專業費用	3% (支付給在泰國設有永久分支機構的泰國或外國公司) 5% (支付給在泰國沒有永久分支機外國公司)
6. 獎金	5%

註2：稅額將從支付給協會或基金會的利息中扣除10%

註3：支付給協會或基金會的權利金須預扣10%所得稅
泰國政府機構向公司支付款項須預扣1%所得稅

Q17. 何為增值稅?

A17. 自1992年以來泰國已實施增值稅（VAT）取代營業稅（BT），增值稅是一種非累積大範圍的消費稅，對在泰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服務納稅人的增值部分徵收的一種間接稅。增值稅的計稅是根據銷售貨物或服務的價格而計算。原則上，納稅人在採購商業活動所需產品或服務時產生的進項增值稅可以和銷項值稅相沖抵。

在這樣的稅務制度下，在生產制造過程到銷售每個環節都須要徵收7%的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包括生產廠家、服務行業、批發商、零售商以及進出口公司。



Q18. 增值稅申報期限為何?

A18. 增值稅納稅期以月為單位。增值稅的申報必須每月提交。增值稅的申報表 (表格VAT30) 連同稅款，必須在下個月的15 天內提交到該地區的稅務廳分支辦事處。如果納稅人擁有多處營業場所，除稅務廳批准納稅人統一申報上繳增值稅外，每個營業場所要分開來申報上繳增值稅。外國服務商在泰國提供的服務也須上繳增值稅。在這種情況下，在泰國的接受服務方有責任代服務供應商申報上繳增值稅 (表格VAT36) 。

無論哪裏的商品或服務供應方都受特許權稅影響，申報繳納增值稅，必須在下個月15 號之前申報上繳特許權稅到特許權稅部門。在進口貨物方面，都應繳納增值稅，由海關總署在貨物進口時代徵。

Q19.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限為何?

A19. 公司必須將年度納稅申報表 (CIT50) 和繳納稅款在會計年終後150 天內報送稅務機關。

除了須要繳納年度稅款之外，公司還需於年度中根據淨利潤繳納預付企業所得稅 (CIT51) 。其半年度納稅申報表在上半會計年終了後兩個月內報送稅務機關，應納稅所得額為公司預計年度淨利潤的50%。其預付稅款可以抵繳年度申報應納稅額。如果公司未繳納預付稅款或繳納稅款不足25% ，將會被處以應繳總額20%的罰款。



Q20. 泰國個人所得稅稅率的規定？

應稅收入 (泰銖)	稅率%
0 ~ 150,000	免稅
150,001 ~ 300,000	5
300,001 ~ 500,000	10
500,001 ~ 750,000	15
750,001 ~ 1,000,000	20
1,000,001 ~ 2,000,000	25
2,000,001 ~ 5,000,000	30
5,000,001以上	35

Q21. 泰國的關稅制度？

A21. 泰國海關稅則規定從量或價徵稅，可至 (<http://www.customs.go.th/>) 查閱。

Q22. 臺泰租稅協定之要求為何？

A22. 在臺泰租稅協定於2012年12月19日生效後，雙方基於互惠原則，在營業利潤、股利、利息及權利金等所得類別上，可享租稅優惠。過去台灣企業在泰國投資子公司，企業盈餘若要分配股利時，須依泰國10%的稅率進行分配；但在租稅協定生效後，凡持股達25%的子公司，稅率降至5%，

其餘協定內容請詳財政部網站

<http://www.mof.gov.tw/public/Attachment/33131352425.pdf>



泰國投資優惠政策

Q23.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如何規定投資優惠類別及優惠權益?

A23. BOI按產業類別的重要性制定A類及B類的產業優惠權益：

A類所享受的優惠權益如下表：

產業類別	第31條免企業所得稅	第28條免機器進口稅	第36條免出口產品的原材料進口稅	非稅收方面的優惠權益
A1 智慧型產業，以增強國家競爭力的設計和研發產業為主	8年（無上限） + 根據項目價值給予額外的優惠權益	✓	✓	✓
A2 發展國家基礎設施的產業，具有高附加值的高科技行業，並在泰國投資較少或者尚未有投資的產業	8年 + 根據項目價值給予額外的優惠權益	✓	✓	✓
A3 對國家發展具有重要意義，並且在國內相關投資較少的高科技行業	5年 + 根據項目價值給予額外的優惠權益	✓	✓	✓
A4 技術不如A1和A2類先進，但能增加國內原材料價值以及加強產業鏈發展的產業	3年 + 根據項目價值給予額外的優惠權益	✓	✓	✓

A23. B類所享受的優惠權益如下表：

產業類別	第31條免企業所得稅	第28條免機器進口稅	第36條免出口產品的原材料進口稅	非稅收方面的優惠權益
B1 沒有使用高科技但對產業鏈發展仍具重要性的輔助產業	如果投資有利於提高競爭力或帶動地區繁榮的產業，則可以享受額外優惠權益	✓	✓	✓
B2 沒有使用高科技但對產業鏈發展仍具重要性的輔助產業	x	x	✓	✓

Q24. 泰國東部經濟走廊(EEC)提供的投資優惠？

- A24.**
1. 免企業所得稅最高15年；
 2. 免進口關稅（進口研發及生產出口的原物料或機台）；
 3. 資金補助（投資、研發、創新或人力發展的目標產業）；
 4. 允許持有土地；
 5. 允許租賃土地長達50年，並且可延長49年；
 6. 個人所得稅15%（針對國際總部業務IHQ、國際貿易中心ITC、財務中心或區域研究及開發中心）；
 7. 一站式服務（OSOS）便利投資；
 8. 工作許可證效期長達5年。



Q25. 取得泰國投資優惠的外商公司，是否須遵循泰國外商法的規定？

A25. 若泰國投資促進優惠執照的營運項目內容觸及到泰國外商法規定的第二類或第三類限制外商營運的產業，必須告知泰國商務發局，以取得外國公司許可證。



勞工相關法規

Q26. 泰國勞工工時規定？

A26.

1. 每日不能超出8小時；
2. 每週不能超出48小時；
3. 每日連續工作5小時後均應有至少1小時的休息時間；
4. 每週至少休息一天。

Q27. 泰國最低工資要求？

A27.

編號	數量 (省/ 府)	最低工資 規定(泰 銖/日)	使用地區
1	8	300	Chumphon、Trang、Nakhon Si Thammarat、Narathiwat、Pattani、Yala、Ranong and Singburi
2	49	305	Kanchanaburi、Kalasin、Kamphaengphet、Chanthaburi、Chainat、Chaiyaphum、Chiang Rai、Trat、Tak、Nakhon Nayok、Nakhon Phanom、Nakhonsawan、Nan、Bueng Kan、Buriram、Prachuabkirikhan、Phayao、Phatthalung、Phichit、Phitsanulok、Phetchaburi、Phetchabun、Phayao、Maha Sarakham、Mukdahan、Mae Hong Son、Yasothon、Roi Et、Ratchaburi、Lop Buri、Lampang、Lamphun、Sisaket、Sakon Nakhon、Satun、Samut Songkhram、Sa Kaeo、Sukhothai、Suphan Buri、Surin、Nong Khai、Nong Bua Lam Phu、Ang Thong、Amnat Charoen、Udon Thani、Uttaradit、Uthai Thani and Ubon Ratchathani
3	13	308	Krabi、Khon Kaen、Chachoengsao、Chonburi、Chiang Mai、Nakhon Ratchasima、Prachinburi、Phra Nakhon Si Ayutthaya、Phang Nga、Rayong、Songkhla、Saraburi and Surat Thani
4	7	310	Bangkok、Nakhon Pathom、Nonthaburi、Pathum Thani、Phuket、Samut Prakan and Samut Sakhon



Q28. 申請外國人工作許可證的規定？

A28. 泰國勞工局為保護當地員工就業機會，若聘請外籍員工來泰工作將有1比4的規定限制，亦即聘請4位當地員工才能核發1位外籍員工的工作許可證，並規定在泰登記資本額達200萬泰銖或於外國登記為法人公司且在泰投資額達300萬泰銖才可申請一張外籍員工工作許可證。

Q29. 外籍員工不能從事的工作？

A29. 1973年通過的皇家法令規定了39項外籍員工不能從事的工作或行業。該令幾經修改，目前受到法令限制的行業/工作如下：

1. 職業介紹所；
2. 農業、動物飼養、林業、漁業及普通農場管理；
3. 采石業、木材業或其它建築工作；
4. 木雕；
5. 機動車或非機動車運輸，國際航空飛行員除外；
6. 商場服務員；
7. 拍賣；
8. 監察、審計、會計服務，偶爾的國際審計除外；
9. 寶石切割、打磨；
10. 理發、美容；
11. 手工紡織；
12. 席墊編織或用蘆葦、稻草及竹纖維制作的物品；
13. 手工纖維紙的制作；
14. 漆器；
15. 泰國樂器制作；
16. 銀制品制作；
17. 金匠、銀匠或其它貴金屬工作；
18. 青銅制品制作；
19. 泰國玩具制作；
20. 床墊和襯墊毯子制作；
21. 衣鉢制作；
22. 手工絲制品制作；
23. 佛像制作；

24. 小刀制作；
25. 紙傘、布傘制作；
26. 制鞋；
27. 制帽；
28. 經紀人或代理商（國際商務除外）；
29. 服裝；
30. 陶瓷；
31. 卷煙；
32. 法律或訴訟服務；
33. 牧師或秘書服務；
34. 手工絲綢紡織；
35. 泰文打印、排版；
36. 零售；
37. 導遊或旅行社；
38. 建築設計；
39. 工程

Q30. 如何提繳社保基金？

A30. 泰國1990年修訂的「社會保障法」要求僱主必須從僱員的工資中扣除社會保障金，目前規定15,000泰銖以上薪資必須扣除5%的比率，僱主和僱員捐助的社會保障金必須於下個月十五日之內匯至社會保障辦公室。已進行社會保障登記的僱員，一旦出現不是因工作而受傷、患病、殘疾或死亡以及在生產、兒童福利、老年津貼和失業時，可申請領取救濟金。

臺灣投資窗口聯絡資訊

泰國

地址：20 th FL., Empire Tower, 1 South-Sathorn Road, Yanawa,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駐泰國代表處)
電話：+66 2 670 2507
信箱：taiwandesk-th@kpmg.com.tw

台商聯合服務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1號8樓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電話：+886 2 2382 0495
傳真：+886 2 2314 0883
e-mail：taiwandesk-tw@kpmg.com.tw

主辦單位：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執行單位：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